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短期訪問學者聘任辦法

102年08月07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與國外大專校院或產業或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短期訪問學者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學單位得依實際需要，聘請訪問學者(含各級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專家、研究人員或產業人士)至本校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。惟國際講座來校講學，則依本校「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」另外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學單位聘請訪問學者之名額，每系以一名為原則，惟學院院長可以統籌處理，短期邀訪以一週為原則，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期限。
- 第四條 訪問學者其薪資及津貼，比照本校待遇支給標準辦理。
- 第五條 訪問學者不佔所屬教學單位之員額編制。訪問學者至少須於本校擔任教學或專題演講或指導研究，其研究教學義務及時數，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並經校長核可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